

修習教程相關規定 重點講解

師資培育中心 課程與認證組
115年8月

- 本簡報之法規如有變更，仍須依變更後之法規辦理 -

依法修課的重要理由

- 想成為教師

A. 修畢教育專業+教育專門課程+其他規定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B.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報考教師資格考需繳交：

1.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 大學畢業證書

3. 已取得學士學位碩博師資生修畢「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證明」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須完成學位學程、學業論文及學位考試後，方得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C. 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 取得中等或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證書

D. 參加教師甄試

每學期依法選課，避免無法採認課程學分、延畢或放棄修習教程的遺憾。(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前可事先規劃如何修課。)

01)

申請核發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條件

(★應備條件最後完成期限為最後在學之學期結束日，未完成者不得核發修畢證書)

申請核發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條件

(★應備條件最後完成期限為最後在學之學期結束日，未完成者不得核發修畢證書)

1.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 修畢學位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及畢業門檻 (師資生務必確實瞭解學系規定)
3. 取得其他應備證明(部分師資生適用)

1. 應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1. 教育專門課程，學分數詳各專長課架。
2. 教育專業課程至少26學分(包含教育基礎、教育方法、教育實踐課程及選修科目)，請詳閱適用版本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課相關規定。
3. 人文關懷課程至少修習1門。
4. 「**教育議題專題**」(內含職業教育與訓練9小時及生涯規劃9小時)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為必修學分**。
5. 「**教學媒體與運用**」**115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為必修學分**。

2. 修畢學位出具證書/證明

1. **師培學系**之**大學部師資生**符合所屬學系畢業條件並出具畢業證書影本。
2. **非師培學系**之**大學部師資生**符合所屬學系畢業條件並出具畢業證書註記輔系或雙主修之畢業證書影本。
3. **師培學系**之已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師資生**，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不含學位論文)。
4. **非師培學系**之**碩博士班師資生**符合「上述第3點+修畢擬任教學科培育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出具證明」。
5. **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之師資生**，需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完成學位學程、學業論文及學位考試後，方得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6. 各碩博學系班之其他規定。

3. 取得其他應備證明 (部分師資生適用)

1. 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之師資生(尚未取得第1張教師證者)，修習專門課程應包含取得18小時業界實習時數證明(須附培育學系已核章之總表影本)
2. 修習英語專長師資生，修習專門課程應包含取得符合相當於CEFR B2級(含)以上英語(含聽說讀寫)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證明
3. 加修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應包含取得符合相當於CEFR B2級(含)以上英語(含聽說讀寫)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證明
4. 修習閩南語文專長者，應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閩南語能力證明或合格證書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 修課課架學年度版本應一致

→ 取得師資生修習資格之學年度版本或之後修訂更新版本擇一認定

- 應以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1.教育專業課程2.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規定修習。
- 除入學即為師資生者外，參加學系辦理的師培生甄選、或參加師培中心辦理的教程生甄選，經甄選通過(或申請通過)次學期取得教程修習資格：
 - 例(1)：115學年度上學期甄選，115學年度下學期取得修習資格
 - 例(2)：115學年度下學期甄選，116學年度上學期取得修習資格
- ◆ 以外加管道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依電子公告通過申請名單之內容所示學期取得修習資格。
- ◆ 具師資生資格後，申請修習雙語者，雙語師資生應依適用的雙語課架下方說明1.之規定，搭配應適用的中等教育專業及專門課架版本。



02)

修業年限之規定

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

至少2學年 = 至少4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

- 本校非師資生預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取得師資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教育專業課程通過，預修教育專業課程之學期就可算1學期。

Q：未修畢教程可否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A：如符合本校學則延長修業年限相關規定者，得至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須經相關單位審查通過，始得延長修業年限。



03)

教育專業課程 抵免之規定

教育專業課程抵免

本校非師資生

本校非師資生預修教育專業課程

取得教程修習資格當學期起，開學前申請
抵免 PS.抵免申請起迄日，以師培中心網頁每學期公告日期為準

本校非師資生預修教育專業課程最多
不得超過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
數1/3(中等 $26/3=8$)(特教 $48/3=16$)

何人

何時

可抵多少

曾是師資生

曾是師資生且曾經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請務必先查閱可否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可抵免哪些科目及學分，再進行修課規劃及選課

取得教程修習資格之學期開學前申請抵免
PS.抵免申請起迄日，以師培中心網頁每學期公告日期為準

曾經是師資生可否抵免及抵免學分數
應視師資生是否具備符合本校教育專業課程
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歡迎非師資生選修

非師資生教師職涯探索微學程



教育專業課程抵免

未修畢教程之師資生應屆直升本校碩博班

何人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直升本校日間部碩博班，
經右側流程申請通過後，得將未修畢教程繼續
到碩博班修習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程

何時

取得碩博士學號~開學前可申請抵免
PS.抵免申請起迄日，以師培中心網頁每學期公告日期為準

可抵多少

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全部採認

申請未修畢教程繼續到碩博班修習流程：

- 1.填寫申請表
- 2.檢附錄取本校日間部碩博班通知書或證明
- 3.經所屬學系核章
- 4.申請表送至師培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 5.取得碩博士生學號即可將抵免申請表及應附文件送到師培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04)

教育專業課程 學分採認

師資生→將已修畢之教育專業課程→填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並應符合至少**26**學分及相關採認規定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審查表-例示

正面範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彰師師培證字第 M092001號

查學生生物學系碩士班陳○○
(身份證字號：B22222222)係中華民國88年8月8日生，經認定修畢規定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第4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修畢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

此證

校長 陳明飛

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學校大印

背面範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覽表

嘉 發 育 實 業 學 校				109學年度第2學期		物理組師範生 40202020	
學 生 依 據		教育部109年12月23日臺教職(二)字第1090183107函令					
序號	教育專業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習學年及學期	成績	可修計之學分數	備 註	
1	教育心理學	2	109二	88	2	教育基礎課程	大學部 二學分
2	教育哲學	2	109二	88	2	教育基礎課程	
3	學習原理	2	109二	88	2	教育方法課程	
4	課程設計	2	109二	88	2	至少八學分	
5	教學原理與應用	2	109二	88	2	至少八學分	大學部 二學分
6	教學實踐與評估	2	110二	88	2	教育基礎課程	
7	教學材料設計	2	111	88	2	教育基礎課程	
8	生活教育學	2	111	88	2	至少八學分	
9	教育發展學	2	110	88	2	教育基礎課程	大學部 二學分
10	教育行政學	2	109	88	2	教育基礎課程	
11	課程與教學專業發展計畫	2	109	88	2	至少八學分	
12	師範教育	2	110	88	2	應修科目至少四學分	
13	特殊教育學	2	110	88	2	應修科目	至少四學分
合 計						27學分	

每學期可採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

「依你修習的類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1/3

舉例

1. 中等師資類(13門科目都是2學分)
 - $26\text{學分} \times 1/3 = 8\text{學分}$ (=4門課)
2. 中等師資類(13門其中1門課係3學分)
 - $27\text{學分} \times 1/3 = 9\text{學分}$ (=4門課)
3. 特教師資類
 - $48\text{學分} \times 1/3 = 16\text{學分}$ (=8門課)

例外

當學期預計畢業者，教育專業課程得加修至多2門教育專業課程

Q：暑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

A：具師資生資格~教程修畢期間之各暑假，合計最多列計3門課(或6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之原則

1. 若同學每學期修習超出8-9學分，在申請審查職前教育課程時，同學再自己選擇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內(8-9學分)的科目做採認。
2. 若同學暑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超出3門課或6學分，在申請審查職前教育課程時，同學再自己選擇3門課(或6學分)的科目做採認。
3. 研究生修習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律不列入應修畢業學分。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 選修科目：選修科目至少修習4學分，其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至少修習1門，以下2種方案擇一修習，惟他校修習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予採認且不予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1.可由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得納入26教育學分)。
 - 2.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首頁/課程與認證組/課程與修業/人文關懷課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但不得納入26教育學分)。



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13

-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之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國文、英文和體育)科目名稱不得相同，並且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例如：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的**專門課程**科目【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不得重複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

＊ 例如：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的**專門課程**科目【人權教育】**不得重複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人權教育】。

05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或抵免事宜，由各專長之培育系所辦理，詳情請參閱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06)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擋修科目

教育專業課程擋修科目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詳請參閱課架下方備註說明)

擋修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名稱
3 000教學實習	000教材教法
2 000教材教法	1 1門教育基礎+1門教育方法

※數學科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數學科教材教法、數學科教學應用與實作
提醒各位師資生，如開課系所另有較嚴格限制者，從其規定。

教育專業課程選課規劃

因每學期修課上限及擋修規定，所以建議要規劃選課

擋修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名稱
3 000教學實習→ <u>學系何時會開課？</u>	000教材教法
2 000教材教法→ <u>學系何時會開課？</u>	1 1門教育基礎+1門教育方法→ 同學們要規劃何時修畢成績通過

2. 特教學校師資類科擋修科目舉例

(詳參閱自身適用課架版本下方備註說明)

- 身心障礙組舉例擋修科目如下表：

擋修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名稱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學習策略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生活管理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 資賦優異組舉例擋修科目如下

擋修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名稱
資優教育課程模式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資優教育課程模式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資優教育課程模式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

2. 特教學校師資類科擋修科目舉例

(詳參閱自身適用需求次專長課架版本下方說明)

- 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舉例擋修科目如下表：

擋修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名稱
聽力學	聽覺障礙
手語	聽覺障礙
語言溝通法	溝通障礙學導論
溝通訓練	溝通障礙學導論
聽(語)障學生教材教法	聽覺障礙、溝通障礙學導論
聽(語)障學生教學實務	聽覺障礙、溝通障礙學導論

其他未列示的需求次專長教育專業課程擋修，請同學務必參閱自身適用之課架下方備註說明!!



07)

其他重要規定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共通性規定

1. 選修課程前，應先向本校英語學系雙語教學研究中心辦理申請，
審查符合申請資格後始得修習雙語課程，雙語修課版本依取得雙語師資生資格時之學年度版本。
2. 申請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認證時，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複試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聽、說、讀、寫)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
 - (2)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在校師資生，應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六條有關符合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規定。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112學年度版本擋修規定

(115續用未修正)

1. 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如下：

(1) 修習「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課程前，須先修畢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1 門，或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1 門。

(2) 修習「雙語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畢「雙語教材教法」或「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其中 1 門課程。

2. 中等師資類科的教育專業課架修課版本須採用 112 學年度(含)以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專門課程)。

● 申請修習公職人員培育學分學程B組教育行政類別

同時也要採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須注意不可超出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職人員培育」學分學程課程架構

必修科目 (<u>6</u> 學分)	法學緒論 中華民國憲法 (一) 行政法 (一)	
	A 組 一般行政類別	B 組 教育行政類別
選修科目 (擇一類別至少 選修 10 學分)	行政學 (一)、行政學 (二)	教育概論
	政治學 (一)、政治學 (二)	教育行政
	公共政策 (一)、公共政策 (二)	學校行政
	民法 (一)、民法 (二)	教育心理學
	刑法 (一)、刑法 (二)	教育哲學
	社會學 (一)、社會學 (二)	教育測驗與統計
	經濟學 (一)、經濟學 (二)	比較教育
	公共管理	<u>教育法規</u>
	國際關係	
	地方政府與政治	
	比較政府與政治	
	中華民國憲法 (二)	
	行政法 (二)	

有修習B組教育行政類別
「教育測驗與統計」外之
其他科目者，如同時要採
認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
，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採
認上限8或9學分

Q: 本校師資生在本校 轉系後師資生資格?

●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如下：

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英語學系、國文學系、美術學系、地理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生物學系、化學系、運動學系、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 本校非師資培育學系如下：

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

1. 師培學系師資生轉至本校非師培學系

- 轉系後因已不具備該原學系培育專長修習資格(例: 本校國文系轉系至企管系)，請填寫**放棄修習教程申請書**(系所核章)送到師培中心，並勿再修習教程。

2. 師培學系師資生轉至本校另一師培學系

- 如轉出前已具備教程修習資格
 - Q：師資生資格是否可維持
 - A：須依轉入及轉出學系規定
- 如經雙方學系同意可維持原師資生資格，**但僅得修習轉入學系培育之專長**
 - 學生亦同意修習轉入學系培育之專長，請一併通知本中心修正「轉入學系培育的專長」(例: 本校美術系**轉系**至化學系)

Q: 本校師資生轉學至他校， 師資生資格轉移可否移轉？

- ⇒ 須視轉學師資生轉入之學校及學系、所屬學系、取得資格時間、或取得資格管道等相關資訊，評估是否符合移轉規定。
故如有此需求的同學，請再個別聯絡所屬學系，或向師培中心詢問相關規定。
- ⇒ 不可移轉情形，例如115學年度第二學期參加學系師培生甄選通過者，至116學年度第一學期始取得師資生資格。惟因報考他校轉學考，116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至他校而未在本校就學，故無取得師資生資格，則無師資生資格可移轉。

喪失(取消)師資生資格

- 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2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師資生資格：
 - 1.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2次不及格(含休學後次一學期) 及格否係依本校學則規定：學士班60分、碩士班70分。
 - 2.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5分以上或遭小過以上(含)處分。

放棄師資生資格

- 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
 - 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在校期間錄取本校碩、博士班或延畢例外)，否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升學本校日間部碩博班師資生資格保留續修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升學本校日間部碩士、博士班者，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欲保留續修者，應填送申請表至師培中心)，已修習相同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可申請抵免，通過審核得全部採認。

Q&A

謝謝聆聽

- 本簡報之法規如有變更，仍須依變更後之法規辦理 -

師資培育中心 課程與認證組
115年8月編製